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基於「103年郵政壽險全國兒童創意寫生繪畫比賽」活動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和法定代理人之識別類(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及社會情況類(學校、年級)等個人資料，並同意由中華郵政公司將得獎作品製作成畫冊或展覽，畫冊內容包括：畫作、主題、講評、組別；且同意中華郵政公司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中華郵政公司，並承諾對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中華郵政公司對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注意事項：

- 1、本同意書不予退還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
- 2、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如不同意中華郵政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或未於繳交期限內將此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寄回中華郵政公司主辦郵局，請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之評審作業，中華郵政公司主辦郵局直接取消您的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隱私權公告：

中華郵政公司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蒐集及處理您和您的法定代理人個人資料目的係為「103年郵政壽險全國兒童創意寫生繪畫比賽」，本活動對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的識別類(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和社會情況類(學校、年級)等個人資料進行蒐集及處理。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的個人資料使用原則，將以電子檔、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於臺澎金馬地區內部資料處理、得獎作品製作成畫冊或展覽，畫冊內容包括：畫作、主題、講評、組別，或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不會將相關資料移作其他目的使用。參賽作品(含背面所填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中華郵政公司主辦郵局舉辦繪畫比賽之日起 1 年，保存期間屆滿將予以銷毀。保存期間內您得向中華郵政公司以下列方式【蒞臨各郵局營業櫃檯或撥打中華郵政公司客服專線(0800-700-365、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 04-2354-2030)】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請求(1)查詢、閱覽 (2)複製影本 (3)補充、更正(4)刪除 (5)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倘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請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中華郵政公司主辦郵局將直接取消您的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立同意書人：_____（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親自簽名）

（未滿七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